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昆山汉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 (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 (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引言	4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4
二、出具法律意见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5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7
第二部分 正文	9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9
二、本次挂牌的批准与授权	10
三、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12
四、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3
五、申请人的设立	17
六、申请人的独立性	23
七、申请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5
八、申请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3
九、申请人的业务	44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8
十一、申请人的主要财产	55
十二、申请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1
十三、申请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3
十四、申请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74
十五、申请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5
十六、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6
十七、申请人的税务	78
十八、申请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和安全生产	80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3
二十、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84
二十二、结论意见	86
第三部分 签署页	87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次挂牌	指	昆山汉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申请人、汉品电子、公司	指	昆山汉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用以描述申请人资产与业务的情况下，根据文意需要，亦包括其各子公司
汉品有限	指	昆山汉品电子有限公司，系汉品电子前身
苏州阳乌岭	指	苏州阳乌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汉品电子现任股东
GATEWAY	指	GATEWAY TECHNOLOGY CORP.，系汉品电子股东
昆山汉熵	指	昆山汉熵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汉品电子股东
苏州易浔乾	指	苏州易浔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汉品电子股东
昆山群焱	指	昆山群焱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汉品电子股东
芜湖汉品	指	芜湖汉品电子有限公司，系汉品电子持股 100%的子公司
东莞汉品	指	东莞市汉品电子有限公司，系汉品电子持股 100%的子公司
汉品电子北京分公司	指	昆山汉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汉品电子成都分公司	指	昆山汉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苏州图斌	指	苏州图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东莞恒翰	指	东莞市恒翰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富立泰	指	东莞市富立泰材料有限公司
东莞威品	指	东莞市威品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台湾法律意见书	指	大成台湾律师事务所依据中国台湾地区有关规定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塞舌尔法律意见书	指	APPLEBY 律师事务所依据塞舌尔法律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台湾法律意见书和塞舌尔法律意见书
申报基准日	指	2025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连续期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源评估	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或根据文意亦指当时适用之《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挂牌审核适用指引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昆山汉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申请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挂牌后适用的《昆山汉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昆山汉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关于昆山汉品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昆山汉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发起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指	《关于昆山汉品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昆山汉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挂牌出具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昆山汉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为本次挂牌出具的中汇审[2025]11816 号《审计报告》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昆山汉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法律意见书

致：昆山汉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昆山汉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昆山汉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昆山汉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 2001 年经浙江省司法厅核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727193384W），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楼、15 号楼。原名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2012 年 7 月更为现名。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

- 1、参与企业改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担任申请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 2、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
- 3、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 4、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申请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 5、为基础设施投融资及建设（包括电力、天然气、石油等能源行业以及城市燃气、城市公交等市政公用事业）提供法律服务；
- 6、为各类公司的对外投资、境外 EPC 承包项目等涉外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7、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
- 8、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及联系方式

本所为申请人本次挂牌出具法律文件的签字律师为李燕、方蒙蒙，两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电话：0571-85775888，传真：0571-85775643，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15 号楼、2 号楼（国浩律师楼），邮政编码：310008。

二、出具法律意见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本所与申请人就本次挂牌提供法律服务事宜进行沟通，后接受申请人的聘请正式担任申请人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了申请人股份制改造以及本次挂牌的法律审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专赴申请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并对申请人本次挂牌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本所律师首先向申请人及相关主体发出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提出了作为申请人专项法律顾问需了解的问题。文件清单发出后，本所律师根据工作进程需要进驻申请人所在地，进行实地调查。调查方法包括：对申请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进行核查，调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存档文件，取得司法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对需现场调查的事实进行现场勘察，对某些无独立第三方证据支持的事实与相关主体进行访谈并由该等主体出具相应的说明及承诺等。本所律师尽职调查的范围涵盖了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所有问题，审阅的文件包括：

- 1、涉及申请人及相关主体资格的文件，包括：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资料、相关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 2、涉及申请人及相关主体设立及历史沿革的文件，包括：申请人及相关主体设立及历次变更的相关批准文件、协议、决议、会议记录、《验资报告》、支付凭证等；
- 3、涉及申请人的关联方、申请人独立性和申请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包括：相关方对于关联关系的调查回复以及关联关系、同业竞争的承诺说明、可用于判断关联关系的相关主体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和具体从事业务的文件、申请人与关联方之间所存在交易的凭证及协议等；
- 4、涉及申请人的主要财产的文件，包括相关资产的产权证书、购买协议、支付凭证、申请文件、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的网页查询结果以及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申请人商标注册副本、专利查询文件等；
- 5、本次挂牌所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文件，包括申请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征信报告等、申请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期末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明细等；
- 6、涉及申请人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的文件，包括：申请人设立时制定的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作出该等修订的相关会议决议、工商登记文件等；
- 7、涉及申请人及相关主体内部决策机构运作的文件，包括：组织结构图、股东会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公司管理制度等；
- 8、相关的财务文件，包括：中汇会计师为本次挂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他相关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天源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等；
- 9、涉及申请人税务、环保、产品质量等文件，包括本所律师对申请人财务总监的访谈、申请人报告期内的税务申报表、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审计报告、税收优惠文件、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及相关主体专用信用报告等；
- 10、涉及申请人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文件，包括：申请人及相关主体就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的说明、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相关主体的

诉讼情况、申请人及部分相关主体所在地人民法院出具的诉讼情况证明文件、公安机关就相关主体出具的无犯罪证明文件、申请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的查询结果等；

11、《公开转让说明书》；

12、其他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文件。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申请人以及相关人士，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申请人及相关人士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本所律师参加了由申请人和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历次协调会，就本次挂牌的具体问题进行了充分探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了一系列意见和建议。

在对申请人情况进行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参与了对申请人规范运行和申请本次挂牌的辅导工作，协助申请人建立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所必需的规章制度。

在工作过程中，在根据相关事实及法律确信申请人已经符合挂牌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与此同时本所律师制作了本次挂牌的工作底稿留存于本所。

（三）本所律师认为，作为申请人本次挂牌的特聘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申请人为本次挂牌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验证和讨论，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申请人提出了申请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申请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申请人本次挂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申请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挂牌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申请人以及有关人员进行了书面询问，并取得了申请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本所同意申请人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转公司核查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申请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四）本所律师仅就申请人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申请人本次挂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只作引用，不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法律意见书仅作为申请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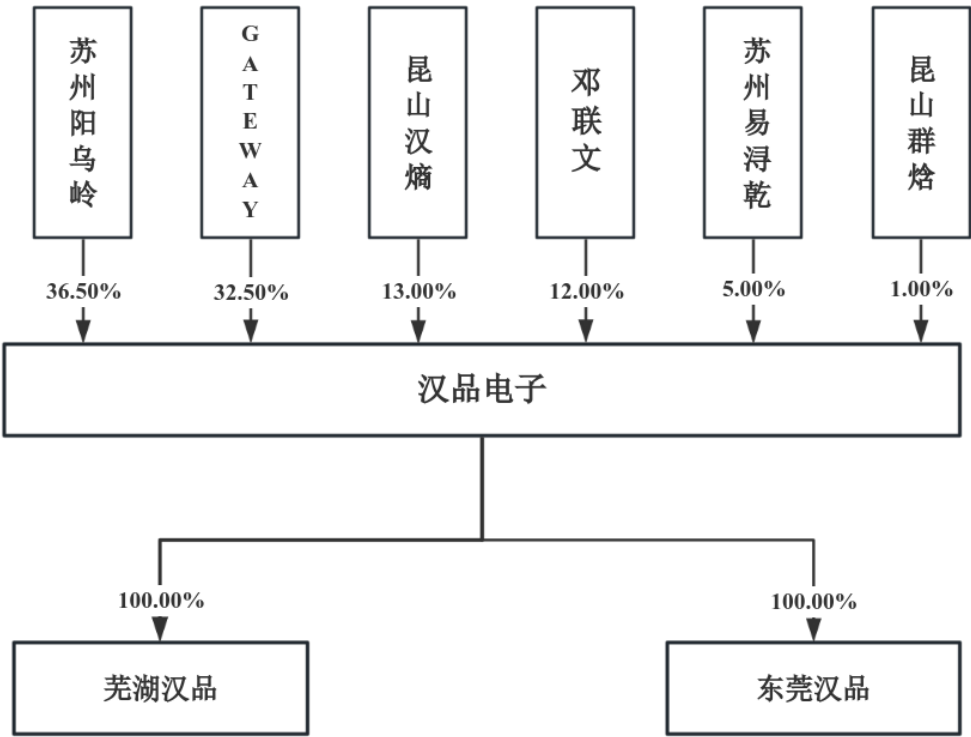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请人本次挂牌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全国股转公司审查。

第二部分 正文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一）申请人的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股权架构如下：



（二）申请人的基本概况

汉品电子现持有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37550960122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昆山汉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住所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水秀路 2008 号
法定代表人	邓联文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11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

	材料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零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汉品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苏州阳乌岭	1,825.00	36.50
2	GATEWAY	1,625.00	32.50
3	昆山汉熵	650.00	13.00
4	邓联文	600.00	12.00
5	苏州易浔乾	250.00	5.00
6	昆山群焱	50.00	1.00
合计		5,000.00	100.00

二、本次挂牌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

1、申请人董事会对本次挂牌的批准

2025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于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申请人股东会对本次挂牌的批准

2025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提前通知期限不足 15 日，公司全体股东已书面确认，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豁免提前通知不影响前述股东会决议之效力，除前述情形之外，上述董事会会议、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挂牌的授权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具体方案，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申请材料；

2、负责并实施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所涉及的申请、核准、登记、备案等事项；

3、回复证券监管机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所涉事项的反馈意见；

4、依据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根据市场的具体情况，最终确定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有关事宜；

5、审阅、修改及签署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相关的重大合同与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6、为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

7、在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的集中登记存管相关事宜；

8、办理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9、本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申请人本次挂牌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但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就本次挂牌已获得董事会、股东会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本次挂牌的审核同意。

三、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前身汉品有限系于 2003 年 11 月 18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申请人系由汉品有限按 2024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取得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37550960122 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将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申请人的设立”和“八、申请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详细披露申请人及其前身汉品有限设立及股本变更的具体情况。

（二）申请人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期限为 2003 年 11 月 18 日至长期，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股东会决议解散；
-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申请人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申请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申请人系由汉品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存续期间自汉品有限 2003 年 11 月 18 日成立之日起计算，申请人持续经营已超过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且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之规定。

（二）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申请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八、申请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申请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人的股东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或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申请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之外，申请人历次股权/股本变动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之规定。

（三）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如本法律意见书“十五、申请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申请人已根据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并有效运作。

报告期内，申请人存在监事会与审计委员会并存、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发挥内部监督职能的情形。申请人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取消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2、根据《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申请人已在其《公司章程》设置其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并已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3、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六、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申请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4、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申请人的业务”所述，申请人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等，合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5、根据申请人及其子公司专用信用报告或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以及其住所地部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法院出具的涉诉查询结果、境外法律意见书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原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全国股转公司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公开信息，申请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24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24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6、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申请人的独立性”所述，申请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中汇会计师已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核查义务，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判断的范围内，申请人报告期内的相关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申请人为本次挂牌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

7、根据《审计报告》以及申请人提供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本所律师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之规定。

（四）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申请人的独立性”、“九、申请人的业务”及“十一、申请人的主要财产”所述，申请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电子级复合功能性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拥有与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申请人的独立性”所述，申请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3、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报告期内申请人进行的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

4、根据《审计报告》以及申请人提供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5、根据《审计报告》，申请人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3.65 元/股，未低于 1 元/股；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347.44 万元、2,445.04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

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申请人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申请人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如下情形：

- （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等业务，或属于国务院主管部门认定的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淘汰类行业；
- （4）主要从事其他金融或投资业务，或公司持有主要从事上述业务企业的股权比例 20%以上（含 20%）或为其第一大股东；
- （5）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二条，《挂牌审核适用指引 1 号》1-3 条之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根据申请人与中泰证券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已聘请中泰证券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并对公司股票挂牌进行推荐及持续督导。

2、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转系统网站，中泰证券具备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股转系统从事推荐业务的资格。

3、根据中泰证券出具的《关于推荐昆山汉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推荐报告》，中泰证券已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符合挂牌条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推荐公司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获得主办券商推荐及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中规定的关于本次挂牌进入基础层的实质条件，但申请人本次挂牌尚需通过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同意。

五、申请人的设立

（一）申请人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和条件

1、申请人整体变更的程序、方式

申请人系由汉品有限根据《公司法》第十二条、一百零八条的规定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

汉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了下列程序：

（1）2024年8月26日，汉品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2024年5月31日为基准日，以汉品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变更设立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继承汉品有限的所有债权和债务；同意聘请中汇会计师为公司本次整体变更的审计、验资机构，聘请天源评估为公司本次整体变更的评估机构。

（2）2024年8月31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中汇会审[2024]9897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24年5月31日，汉品有限净资产为148,540,852.72元。

（3）2024年9月10日，天源评估出具天源评报字[2024]0673号《昆山汉品电子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资产负债表列示的全部资产

和负债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汉品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93,801,100 元。

（4）2024 年 9 月 11 日，汉品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对汉品有限整体变更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进行确认；汉品有限股东按照其各自所持有的汉品有限出资比例所享有的净资产作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汉品有限以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48,540,852.72 元折合股份公司的股本 50,000,000 元，其余 98,540,852.72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5,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

（5）2024 年 10 月 9 日，申请人的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汉品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汉品电子，同时约定了发起人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6）2024 年 10 月 9 日，申请人召开成立大会暨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设立昆山汉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昆山汉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筹备工作的报告》《关于昆山汉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制订昆山汉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的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7）2024 年 10 月 11 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中汇会验[2024]1008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4 年 10 月 11 日，汉品电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拥有的汉品有限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 148,540,852.72 元，其中总计股本 5,000 万元。

（8）2024 年 10 月 22 日，申请人取得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37550960122 的《营业执照》，申请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苏州阳乌岭	1,825.00	36.50
2	GATEWAY	1,625.00	32.50
3	昆山汉熵	650.00	13.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4	邓联文	600.00	12.00
5	东莞恒翰	250.00	5.00
6	昆山群焱	50.00	1.00
合计		5,000.00	100.00

（9）2025 年 10 月 30 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了中汇会专[2025]11698 号《关于昆山汉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净资产追溯调整专项说明》，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申请人 2024 年 5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进行了调整，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由 148,540,852.72 元调整为 150,195,745.17 元。

2025 年 10 月 30 日，申请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溯调整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及调整折股方案等事项的议案》，对公司股改基准日 2024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追溯调整。调整后公司股改的净资产值为 150,195,745.17 元，折为公司总股本 5,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净资产额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 100,195,745.17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5 年 12 月 1 日，天源评估出具天源函报字[2025]第 30006 号《关于会计差错更正对原〈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4]第 0673 号）影响的说明》，根据上述前期差错追溯调整事项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确认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汉品有限调整后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9,066.55 万元。

2025 年 12 月 8 日，汉品电子发起人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各方约定同意公司股改基准日 2024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调整为 150,195,745.17 元，折为公司总股本 5,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净资产额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 100,195,745.17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5 年 12 月 9 日，申请人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追溯调整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及调整折股方案等事项的议案》，对公司股改基准日 2024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追溯调整。调整后公司股改的净资产值为 150,195,745.17 元，折为公司总股本 5,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净资产额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 100,195,745.17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5 年 12 月 9 日，中汇会计师出具《关于昆山汉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经复核确认，公司股改基准日 2024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

产为 150,195,745.17 元，折为公司总股本 5,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净资产额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 100,195,745.17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仅导致股改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和净资产发生变更，未导致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发生变动且调整后的净资产仍高于折合的股本，公司整体变更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上述追溯调整事项不影响股份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公司整体变更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上述追溯调整后的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已经审计、评估，并经股东会审议确认，追溯调整股改净资产的方式、程序合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程序合法、有效。

2、申请人整体变更的资格和条件

申请人的整体变更具备《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条件，具体如下：

（1）申请人的 6 名发起人中的 5 名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2）汉品有限当时之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并按照协议的约定认购了各自的股份，该协议对各发起人在申请人整体变更过程中的权利与义务作出了明确约定，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

（3）全体发起人制定了《昆山汉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已经申请人成立大会暨股东会审议通过，该章程载明了《公司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应当载明的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九十四条和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4）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验[2024]10082 号《验资报告》，申请人整体变更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5,000 万股，均由全体发起人于公司成立前认购；2025 年 12 月 9 日，中汇会计师出具《关于昆山汉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对公司自设立时起历次出资情况进行了复核，公司整体变更成立股份公司的有关出资事项，包括出资者、出资方式、出资币种、出资金额、出资时间和出资比例等，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九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5) 汉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申请人的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不高于审计基准日（2024 年 5 月 31 日）汉品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汉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申请人设立过程中的合同

2024 年 10 月 9 日，汉品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汉品有限全体股东共同作为申请人之发起人，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将汉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约定以汉品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对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出资，并按其在汉品有限的出资比例确定其对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对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程序、各股东的权利与义务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2025 年 12 月 8 日，全体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调整事项作出书面确认，并确认该等调整事项不影响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效力且各方及公司对该等调整事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汉品有限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发起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三) 申请人整体变更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1、汉品有限委托中汇会计师对其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委托天源评估对其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进行了评估。具体如下：

2024 年 8 月 31 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中汇审[2024]9897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汉品有限净资产为 148,540,852.72 元。

2024 年 9 月 10 日，天源评估出具天源评报字[2024]0673 号《昆山汉品电子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资产负债表列示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汉品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193,801,100 元。

2025 年 10 月 30 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了中汇会专[2025]11698 号《关于昆山汉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净资产追溯调整专项说明》，对申请人 2024 年 5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调整事项进行了说明，汉品有限净资产调整为 150,195,745.17 元。

2025 年 12 月 1 日，天源评估出具天源函报字[2025]第 30006 号《关于会计差错更正对原〈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4]第 0673 号）影响的说明》，确认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汉品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19,066.55 万元。

2、汉品有限委托中汇会计师就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具体如下：

2024 年 10 月 11 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中汇会验[2024]1008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4 年 10 月 11 日，汉品电子已收到全体发起人所拥有的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汉品有限经审计全部净资产。

2025 年 12 月 9 日，中汇会计师出具《关于昆山汉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对公司自设立时起历次出资情况进行了复核，经复核确认，公司将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人民币 150,195,745.17 元按 3.0039:1 的比例折合股份 5,000.00 万股，由原股东按比例分别持有，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100,195,745.17 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整体变更成立股份公司的有关出资事项，包括出资者、出资方式、出资币种、出资金额、出资时间和出资比例等，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相关规定。

3、出具上述报告的中介机构与人员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出具的报告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汉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申请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四）申请人的成立大会暨股东会

2024 年 10 月 9 日，申请人召开成立大会暨股东会，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名，代表申请人股份 5,000 万股，占申请人股份总数的 100%。该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设立昆山汉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成立大会暨股东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由汉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申请人上述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仅导致股改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和净资产发生变更，未导致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发生变动且调整后的净资产仍高于折合的股本，不影响股份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公司整体变更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申请人的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六、申请人的独立性

（一）申请人业务的独立性

1、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申请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提供的资料，申请人主营业务为电子级复合功能性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申请人已设立独立的业务部门，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根据申请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以及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审计报告》以及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与申请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申请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申请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业务独立。

（二）申请人资产的独立性

1、申请人系由汉品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汉品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注册资本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申请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本所律师将在法律意见书正文“八、申请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详细披露注册资本情况。

2、申请人由汉品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汉品有限的资产全部由申请人承继。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相关资产清单、相关资产的产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申请人商标与专利的查询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等查询结果，申请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注册商标、专利、生产设备等主要相关资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生产、供应、销售系统的独立性

1、根据申请人的组织机构图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目前建立了独立的业务部、生产部、质量部、研发部、资材部、财务部、行政部、证券部、内审部等职能部门，各部门互相配合、各司其职，全面负责申请人的研发、生产、供应、销售系统等方面的运作。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

申请人上述各职能部门及子公司构成了申请人完整的研发、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均独立运作。申请人在业务经营各环节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依赖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及销售等业务系统。

（四）申请人人员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已与员工相应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并独立发放员工工资；申请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薪，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违规担任除董事、监事、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申请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人员独立。

（五）申请人机构的独立性

申请人已建立股东会、董事会等组织机构，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此外，申请人目前建立了独立的业务部、生产部、质量部、研发部、资材部、财务部、行政部、总经理办公室等职能部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申请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的干预，亦不存在与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机构独立。

（六）申请人的财务独立

1、申请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从事申请人的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财务决策独立。申请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申请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申请人董事会还设立了专门的审计委员会。

2、申请人已在银行开设了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3、申请人已办理了税务登记，独立进行纳税申报。截至申报基准日，申请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4、根据《审计报告》、申请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申请人的资金情况，不存在申请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5、申请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财务独立。

（六）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及销售等业务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申请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申请人的发起人

申请人自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共 6 名，申请人设立时发起人住所和持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住所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苏州阳乌岭	江苏省昆山市	1,825.00	36.50
2	GATEWAY	塞舌尔	1,625.00	32.50
3	昆山汉熵	江苏省昆山市	650.00	13.00
4	邓联文	江苏省昆山市	600.00	12.00
5	东莞恒翰	广东省东莞市	250.00	5.00
6	昆山群焱	江苏省昆山市	50.00	1.00
合计			5,000.00	100.00

注：东莞恒翰已于 2025 年 9 月将其持有的全部申请人股份转让给苏州易浔乾。

本所律师将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申请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三）申请人目前的股东”详细披露仍为申请人股东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全体发起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申请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2、全体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申请人设立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或股东已投入申请人的资产

申请人系由汉品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整体变更时，全体股东投入申请人的全部资产为汉品有限于整体变更审计基准日的全部净资产。

申请人整体变更时，全体发起人用于认购申请人股份的汉品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转移至申请人名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申请人对该等资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利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整体变更时全体股东已投入申请人的主要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申请人股东投入申请人的资产合法有效，并已实际投入申请人；发起人投入申请人的资产转移给申请人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汉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不存在股东将其全资附

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股东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三）申请人目前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目前股东为苏州阳乌岭、GATEWAY、昆山汉熹、苏州易浔乾、昆山群焱和邓联文，其具体情况如下：

1、苏州阳乌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苏州阳乌岭持有申请人 1,825 万股股份，占申请人股份总数的 36.50%。

苏州阳乌岭现持有昆山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3MA251BPBXC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阳乌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昆山市周市镇青阳北路 133 号 4 层 4586 室
法定代表人	邓联文
注册资本	561.54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1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 月 1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苏州阳乌岭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邓联文	436.93	77.8092
2	邓联超	124.61	22.1908
合计		561.54	100.0000

2、GATEWAY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GATEWAY 持有申请人 1,625 万股股份，占申请人股份总数的 32.50%，根据塞舌尔法律意见书，GATEWAY 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GATEWAY TECHNOLOGY CORP.
公司注册号	115243
类型	国际商业公司
住所	1 st Floor, #5DEKK House, De Zippora Street, Providence Industrial Estate,

	Mah é Republic of Seychelles
注册资本	5,000,000 美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9 日
主营业务	控股型主体，无实际业务

根据塞舌尔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GATEWAY 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1	吴保贤（WU, PAO-HSIEN）	5,00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3、昆山汉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昆山汉熵持有申请人 650 万股股份，占申请人股份总数的 13%。

（1）基本法律现状

昆山汉熵现持有昆山市数据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3MA250TEF6T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昆山汉熵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昆山市周市镇青阳北路 133 号 4 层 457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联文
出资额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1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商务秘书服务；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知识产权服务；商标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合伙人权益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昆山汉熵的合伙人及其权益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合伙份额（万元）	权益比例（%）
1	邓联文	普通合伙人	114.0465	57.0233
2	苏州图斌	普通合伙人	23.0769	11.5385
3	邓联超	有限合伙人	9.8923	4.9462
4	杜登山	有限合伙人	7.6923	3.8462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合伙份额（万元）	权益比例（%）
5	吴娜娜	有限合伙人	7.6923	3.8462
6	徐丽梅	有限合伙人	7.6923	3.8462
7	万方	有限合伙人	7.6923	3.8462
8	陈珍	有限合伙人	6.1538	3.0769
9	杨志辉	有限合伙人	6.1538	3.0769
10	蒋超	有限合伙人	5.5435	2.7718
11	钟赛明	有限合伙人	4.3640	2.1820
合计			200.0000	100.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苏州图斌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GATEWAY	28.00	93.3333
2	王咏宁	2.00	6.6667
合计		30.00	100.0000

根据公司员工名册、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明细、股权激励协议等文件，昆山汉熵系公司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昆山汉熵穿透后全体自然人权益持有人均为公司员工。

4、苏州易浔乾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苏州易浔乾持有申请人 250 万股股份，占申请人股份总数的 5%。

（1）基本法律现状

苏州易浔乾现持有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3MAEXJ75J2Q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易浔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自然人独资）
住所	江苏省昆山开发区春旭路 168 号帝宝金融大厦 11 层 1102-11 室
法定代表人	吴保贤
注册资本	26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5 年 9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动)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苏州易浔乾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保贤	260.00	100.00
合计		260.00	100.00

5、昆山群焱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昆山群焱持有申请人 50 万股股份，占申请人股份总数的 1%。

（1）基本法律现状

昆山群焱现持有昆山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3MADLYPLG8H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昆山群焱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昆山市花桥镇西环路 528 号绿地理想家园 26 号楼 1 号 61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联文
出资额	15.3846 万元
成立日期	2024 年 5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商务秘书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商标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合伙人权益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昆山群焱的合伙人及其权益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合伙份额（万元）	权益比例（%）
1	邓联文	普通合伙人	5.2312	34.0028
2	夏东旭	有限合伙人	1.3846	8.9999
3	赵雨晴	有限合伙人	1.3846	8.9999
4	宁文静	有限合伙人	1.3846	8.9999
5	杜清芳	有限合伙人	1.3846	8.9999
6	孙芹	有限合伙人	0.4615	2.9998
7	王方方	有限合伙人	0.4615	2.9998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合伙份额（万元）	权益比例（%）
8	龙金兰	有限合伙人	0.4615	2.9998
9	陈楠	有限合伙人	0.4615	2.9998
10	施艳萍	有限合伙人	0.4615	2.9998
11	郑颖婕	有限合伙人	0.4615	2.9998
12	徐娟	有限合伙人	0.4615	2.9998
13	刘倩	有限合伙人	0.4615	2.9998
14	孙建族	有限合伙人	0.4615	2.9998
15	陈艳	有限合伙人	0.4615	2.9998
合计			15.3846	100.0000

根据公司员工名册、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明细、股权激励协议等文件，昆山群焱系公司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昆山群焱全体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

6、申请人的自然人股东邓联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自然人股东为邓联文 1 人，其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直接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住所地	目前于申请人处任职情况
邓联文	430502197604*****	中国	无	600.00	12.00%	江苏省 昆山市	董事长、总经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股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合伙企业或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均具有作为申请人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

（四）申请人的实际控制人

1、根据申请人以及其现有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人股份的自然人出具的调查表、塞舌尔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邓联文直接持有申请人 12%股份，持有苏州阳乌岭 77.81%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同时，邓联文持有昆山群焱 34%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吴保贤持有 GATEWAY100%的股份并担任其唯一董事，同时持有苏州易浔乾 100%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GATEWAY 持有苏州图斌 93.33%的股权，吴保贤担任苏州图斌执行董事；此外，邓联文持有昆山汉焱 57.02%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其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图斌持有昆山汉熵 11.54%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普通合伙人。

据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邓联文直接及通过苏州阳乌岭、昆山群焱合计控制公司 49.50%有表决权股份；吴保贤通过 GATEWAY、苏州易浔乾合计控制公司 37.50%有表决权股份；邓联文与吴保贤共同通过昆山汉熵控制公司 13%有表决权股份；邓联文与吴保贤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100%有表决权股份。

2、邓联文与 GATEWAY、昆山汉熵、苏州图斌、苏州易浔乾、吴保贤已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在所有涉及公司事宜、进行公司重大事务决策，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保持一致，担任公司董事的邓联文、吴保贤在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时，均保持一致意见、采取一致行动；若各方无法形成一致意见，以邓联文意见为准。

3、根据申请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说明，邓联文自报告期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先后担任汉品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申请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吴保贤先后担任汉品有限监事、申请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报告期内，二人对申请人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人事任免、利润分配决策等方面产生实质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邓联文、吴保贤为申请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申请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五）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邓联文持有苏州阳乌岭 77.81%的股权并担任其唯一董事和执行董事，且邓联文分别持有昆山汉熵 57.02%的合伙份额和昆山群焱 34.0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昆山汉熵和昆山群焱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阳乌岭和昆山群焱共同受邓联文控制。

2、吴保贤持有 GATEWAY 100%股份和苏州易浔乾 100%股权并分别担任唯一董事，GATEWAY 和苏州易浔乾共同受吴保贤控制。

3、GATEWAY 持有苏州图斌 93.33%股权，苏州图斌持有昆山汉熵 11.54%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普通合伙人。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股东依法有效存续，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申请人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适用之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申请人的股东已投入申请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申请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八、申请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申请人前身汉品有限的股权设置及演变

1、2003 年 11 月，汉品有限设立

汉品有限系由吴占元、邓联文共同出资于 2003 年 11 月 18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吴占元以货币出资 30 万元，持有汉品有限 60%的股权；邓联文以货币出资 20 万元，持有汉品有限 40%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访谈吴占元、吴保贤和邓联文，鉴于吴保贤为中国台湾地区自然人，为满足汉品有限设立当时适用之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至少应有两名股东的规定，同时为简化公司注册流程、提高后续汉品有限工商登记备案事项变动的便利性，汉品有限设立时，吴保贤委托其朋友中国境内自然人吴占元代其持有汉品有限 6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0 万元）。

2003 年 11 月 17 日，苏州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新华会验（2003）第 150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3 年 11 月 17 日，汉品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第 1 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 万元。

汉品有限于 2003 年 11 月 18 日取得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583210847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汉品有限设立时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占元	30.00	60.00
2	邓联文	20.00	40.00
合计		50.00	100.00

本所律师注意到，汉品有限设立时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股权代持已解除，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所律师将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申请人的股本及演变/（三）股权代持及解除”详细披露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2、2004 年 3 月，股东实缴出资额增至 30 万元

2004 年 3 月 19 日，苏州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新华会验(2004)第 38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3 月 19 日，汉品有限已收到吴占元、邓联文第 2 期缴纳的注册资本 20 万元，连同第 1 期出资，汉品有限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注册资本 30 万元。

3、2004 年 8 月，股东缴足出资 50 万元

2004 年 8 月 9 日，苏州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新华会验(2004)第 103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8 月 9 日，汉品有限已收到吴占元、邓联文第 3 期缴纳的注册资本 20 万元。连同前两期出资，汉品有限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注册资本 50 万元。汉品有限注册资本已足额实缴；股东出资期限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4、2006 年 5 月，增资至 100 万元

2006 年 5 月 15 日，汉品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汉品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由吴占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0 万元，邓联文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 万元。

2006 年 5 月 18 日，苏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州岳华字[2006]B061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5 月 18 日，汉品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 万元，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100 万元。

2006 年 5 月 19 日，汉品有限就上述变更事宜在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备案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汉品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占元	60.00	60.00
2	邓联文	40.00	40.00
合计		1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吴占元所持有的汉品有限 60.00% 股权即 60 万元出资额（已实缴出资 60 万元）均系代吴保贤持有。

5、2007 年 4 月，增资至 200 万元

2007 年 2 月 12 日，汉品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汉品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由吴占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0 万元，邓联文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0 万元。

2007 年 2 月 14 日，苏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州岳华验字[2007]018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2 月 13 日，汉品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200 万元。

2007 年 4 月 18 日，汉品有限就上述变更事宜在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备案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汉品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占元	120.00	60.00
2	邓联文	80.00	40.00
合计		2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吴占元所持有的汉品有限 60% 股权即 120 万元出资额（已实缴出资 120 万元）均系代吴保贤持有。

6、2010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 2 日，吴占元和邓联文签署《昆山汉品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吴占元将其持有的汉品有限 10%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0 万元）转让给邓联文。

经本所律师对吴占元、吴保贤和邓联文进行访谈，三人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系吴占元根据吴保贤的安排，将由吴占元代持的汉品有限 10% 的股权以 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邓联文，邓联文已足额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

2010 年 12 月 15 日，汉品有限就上述变更事宜在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汉品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占元	100.00	50.00
2	邓联文	100.00	50.00
合计		2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吴占元所持有的汉品有限 50.00% 股权即 100 万元出资额（已实缴出资 100 万元）均系代吴保贤持有。

7、2013 年 11 月，增资至 1,000 万元

2013 年 11 月 13 日，汉品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汉品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800 万元，其中由吴占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邓联文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

2013 年 11 月 18 日，上海力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沪力鼎内验字[2013]第 W128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11 月 13 日，昆山汉品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800 万元，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1,000 万元。

2013 年 11 月 14 日，汉品有限就上述变更事宜在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备案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汉品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占元	500.00	50.00
2	邓联文	500.00	50.00
合计		1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吴占元所持有的汉品有限 50.00% 股权即 500 万元出资额（已实缴出资 500 万元）均系代吴保贤持有。

8、2020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股权代持还原）

2020 年 12 月 29 日，汉品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吴占元将其持有的汉品有限 50%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00 万元）转让给 GATEWAY；同意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2020 年 12 月 29 日，吴占元与 GATEWAY 签署《昆山汉品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占元将其持有的汉品有限 5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00 万元）以 0 元的对价转让给 GATEWAY。

根据塞舌尔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吴占元和吴保贤，本次股权转让系为吴占元与吴保贤解除股权代持关系所做的股权代持还原，吴占元将其为吴保贤所代持的汉品有限 50%股权转让给吴保贤控制的主体 GATEWAY。

2020 年 12 月 24 日，昆山众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昆众信评报字(2020)第 149 号《昆山汉品电子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汉品有限截至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68,686,078.80 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按照评估价值本次股权转让相应个人所得税已缴纳。

经本所律师查询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公示网站，汉品有限已向商务主管部门履行完毕外商投资信息报送义务。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汉品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在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备案手续，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汉品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GATEWAY	500.00	50.00
2	邓联文	500.00	5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汉品有限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已经解除，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所律师将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申请人的股本及演变/（三）股权代持及解除”详细披露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9、2021 年 11 月，减资至 700 万元

2021 年 9 月 18 日，汉品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700 万元，具体为由邓联文减少认缴注册资本 300 万元。

2021年9月19日，汉品有限就上述减资事项在《扬子晚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根据汉品有限与邓联文签署的《借款协议》、银行回单、完税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邓联文，本次减资汉品有限应向邓联文支付减资款 28,430,613.58 元且已实际支付 300 万元，因公司发展需要，剩余暂未支付的减资款 25,430,613.58 元作为汉品有限向邓联文的借款，邓联文已就本次减资缴纳相应个人所得税。

经本所律师查询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公示网站，汉品有限已就本次减资向商务主管部门履行完毕外商投资信息报送义务。

2021年11月9日，汉品有限就上述减资事宜在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备案手续。

本次减资完成后，汉品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GATEWAY	500.00	71.43
2	邓联文	200.00	28.57
合计		700.00	100.00

本所律师注意到，汉品有限就本次减资依法履行了内部决议、公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但除在报刊公告外未书面通知债权人。鉴于：（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减资时汉品有限主要债务系银行借款、股东借款及日常经营产生的应付供应商款项，汉品有限按照采购合同正常履行义务；（2）汉品有限履行了在报纸上公告的义务，公告期间，不存在债权人要求汉品有限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情形；（3）根据公司所在地法院出具的涉诉查询结果以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减资事宜与任何债权人发生诉讼、仲裁或纠纷等情形；（4）公司已出具书面确认，本次减资不存在要求提前清偿债务的债权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减资程序瑕疵不会构成本次挂牌实质性法律障碍。

10、2021年12月，增资至1538.46万元

2021年12月8日，汉品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汉品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1,538.4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838.46万元，其中由苏州阳乌岭认缴新

增注册资本 561.54 万元，东莞恒翰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6.92 万元，员工持股平台昆山汉熵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根据银行回单，苏州阳乌岭、东莞恒翰和昆山汉熵已分别足额缴纳增资款 561.54 万元、76.92 万元和 2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查询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公示网站，汉品有限已就本次增资向商务主管部门履行完毕外商投资信息报送义务。

2021 年 12 月 10 日，汉品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在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备案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汉品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阳乌岭	561.54	36.50
2	GATEWAY	500.00	32.50
3	邓联文	200.00	13.00
4	昆山汉熵	200.00	13.00
5	东莞恒翰	76.92	5.00
合计		1,538.46	100.00

11、2024 年 6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4 年 5 月 17 日，汉品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邓联文将其持有的汉品有限 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5.3846 万元）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昆山群焱，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4 年 5 月 17 日，邓联文与昆山群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邓联文将其持有的汉品有限 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5.3846 万元）以 169.2306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昆山群焱。

经本所律师查询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公示网站，汉品有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向商务主管部门履行完毕外商投资信息报送义务。

2024 年 6 月 28 日，汉品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在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备案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汉品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阳乌岭	561.5400	36.50
2	GATEWAY	500.0000	32.50
3	昆山汉燊	200.0000	13.00
4	邓联文	184.6154	12.00
5	东莞恒翰	76.9200	5.00
6	昆山群焱	15.3846	1.00
合计		1,538.4600	100.00

此外，汉品有限设立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1994）》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台湾同胞投资，可以举办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和全部资本由台湾同胞投资者投资的企业（以下统称“台湾同胞投资企业”），也可以采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形式”；第八条规定，“设立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应当向国务院规定的部门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地方人民政府提出申请，接到申请的审批机关应当自接到全部申请文件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实施细则》（1999年12月5日生效）及其2020年修订第五条规定，“台湾同胞投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和本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和本实施细则未规定的，比照适用国家有关涉外经济法律、行政法规”；第六条规定，“台湾同胞投资，应当与国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适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投资导向的要求，比照适用国家关于指导外商投资方向的规定”。

汉品有限设立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比照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及其不时修订规定，合营企业协议、合同和章程经审批机构批准后生效，其修改时同；比照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及其不时修订规定，合作企业协议、合同、章程自审查批准机关颁发批准证书之日起生效，在合作期限内，合作企业协议、合同、章程有重大变更的，须经审查批准机关批准。

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建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

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第三十七条规定，“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的要求报送投资信息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汉品有限设立至 2020 年 12 月股权代持解除前（以下简称“代持期间”），吴保贤持有的汉品有限股权由吴占元代持，因此，代持期间，汉品有限未履行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应履行的审批、信息报告程序。

鉴于：（1）汉品有限设立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适用的法律法规未规定前述情形的相应罚则；（2）汉品电子确认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收到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不存在逾期不改正的情形；（3）汉品有限公司类型已于 2020 年 12 月上述股权代持解除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且汉品有限已向商务主管部门履行完毕外商投资信息报送义务；（4）根据代持期间比照适用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2 年版）》及其不时修订以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及其不时修订，代持期间汉品有限经营范围不属于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资或适用特别管理措施范围，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代持期间汉品有限未履行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应履行的审批、信息报告程序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汉品有限曾存在的股权代持均已解除，代持期间汉品有限未履行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应履行的审批、信息报告程序以及减资程序性瑕疵不会构成本次挂牌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前述情形之外，汉品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办理完成了相应的登记、变更手续，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汉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设置

本所律师已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申请人的设立”中详细披露了申请人从汉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2024 年 10 月 22 日，申请人办理完成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37550960122 的《营业执照》。

申请人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5,000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苏州阳乌岭	1,825.00	36.50
2	GATEWAY	1,625.00	32.50
3	昆山汉熵	650.00	13.00
4	邓联文	600.00	12.00
5	东莞恒翰	250.00	5.00
6	昆山群焱	50.00	1.00
合计		5,000.00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鉴于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未导致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本设置发生变化，申请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设置经申请人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和公司章程确认并经其股东会批准，其注册资本已经注册会计师复核审验，并已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申请人整体变更时的股本设置合法、有效。

（三）股权代持及解除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份变动涉及的资金凭证、相关股东的访谈笔录、吴保贤与吴占元签署的《股权代持确认协议》等资料，申请人历史上存在吴占元为吴保贤代持股权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时点	代持股权的设立及演变
1	2003.11 汉品有限成立	吴占元代吴保贤认缴注册资本 30 万元，吴占元合计代吴保贤持有汉品有限 6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0 万元）
2	2006.5 汉品有限增资至 100 万元	吴占元代吴保贤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吴占元合计代吴保贤持有汉品有限 6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60 万元）
3	2007.4 汉品有限增资至 200 万元	吴占元代吴保贤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吴占元合计代吴保贤持有汉品有限 6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20 万元）
4	2010.12 汉品有限股权转让	根据吴保贤指示，吴占元将其代吴保贤持有的汉品有限 10%股权转让给邓联文，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吴占元合计代吴保贤持有汉品有限 5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0 万元）
5	2013.11 汉品有限增资至	吴占元代吴保贤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吴占元合计代吴保贤持有汉品有限 5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00

序号	时点	代持股权的设立及演变
	1,000 万元	万元)
6	2020.12 汉品有限股权转让	2020 年 12 月 21 日,吴保贤与吴占元签署《股权代持确认协议》,确认吴占元自申请人设立起至该协议签署日持有的申请人股权均系为吴保贤代持,实际出资人为吴保贤。 根据吴保贤指示,2020 年 12 月 29 日,吴占元与 GATEWAY 签署《昆山汉品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吴占元将其代吴保贤持有的全部汉品有限 50%股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吴保贤控制的 GATEWAY。本次股权转让系吴占元与吴保贤解除股权代持关系。 汉品有限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就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吴占元与吴保贤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完毕。

(四) 申请人整体变更后的股本变动

1、2025 年 9 月, 股份转让

2025 年 9 月 19 日, 东莞恒翰与苏州易浔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东莞恒翰以 250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 250 万股股份转让给苏州易浔乾。

经本所律师查询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公示网站, 申请人已就本次股份转让向商务主管部门履行完毕外商投资信息报送义务。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 申请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姓名	持股数 (万股)	出资比例 (%)
1	苏州阳乌岭	1,825.00	36.50
2	GATEWAY	1,625.00	32.50
3	昆山汉燊	650.00	13.00
4	邓联文	600.00	12.00
5	苏州易浔乾	250.00	5.00
6	昆山群焱	50.00	1.00
合计		5,00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申请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动。

(五) 股份质押核查

根据申请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出具的书面确认、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人股份的自然人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无股份质押登记信息，申请人股份亦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等其他导致股东权利受限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导致股东权利受限的情形。

（六）申请人在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情况

根据江苏股权交易中心网站公开信息，2025年12月4日，申请人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专精特新专板挂牌，企业简称“汉品电子”，企业代码“JZ01275”。

根据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说明，申请人2025年12月4日进入江苏股权交易中心“专精特新”专板培育，培育期间未通过江苏股权交易中心进行定向私募、股权转让、股权质押或增减资等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江苏股权交易中心相关规定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汉品电子虽在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但不涉及公开发行、变相公开发行、集中交易等违反《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等规定的情形。

（七）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申请人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东所持申请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申请人股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汉品有限曾存在的股权代持均已解除，代持期间汉品有限未履行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应履行的审批、信息报告程序以及减资程序性瑕疵不会构成本次挂牌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前述情形之外，申请人及其前身的设立及股权变动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九、申请人的业务

（一）申请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申请人的经营范围

（1）根据申请人的《营业执照》，申请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申请人出具的说明，汉品电子主营业务为电子级复合功能性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申请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要从事的业务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从事业务
1	芜湖汉品	导电材料、导热材料、导磁材料、光电材料、胶粘制品、金属制品研发、加工、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磁屏蔽、导热、散热、绝缘等复合功能性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东莞汉品	电子制品、电子材料、金属材料、五金制品的加工、生产、销售及研发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磁屏蔽、导热、散热、绝缘等复合功能性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经营符合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申请人的主要经营资质

截至申报基准日，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以下与其经营活动相关的主要资质、认证：

序号	持证主体	资质名称	证书/备案编号	有效期至
1	汉品电子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2239419AQ	长期有效
2	汉品电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U24Q2SZ8029549R0M	2027.05.15
3	汉品电子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U24E2SZ8029550ROM	2027.05.15
4	汉品电子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J24S2SZ8029551ROM	2027.05.15
5	汉品电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ATF0513586	2027.04.26
6	汉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5837550960122001	2029.09.12

	电子		W	
7	汉品电子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32005352	2026.11.06
8	芜湖汉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ATF0521767	2027.06.05
9	芜湖汉品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U23E2SZ8028285R0M	2026.09.25
10	芜湖汉品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J23S2SZ8028286R0M	2026.09.25
11	芜湖汉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U23Q2SZ8028284R0M	2026.09.25
12	芜湖汉品	排污许可证	91340221MA2UN3UN0501U	2030.01.15
13	东莞汉品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4469967704	长期有效
14	东莞汉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190057786409XF001Z	2030.03.12
15	东莞汉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ATF0497230	2027.01.21
16	东莞汉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U23Q2SZ8028822R0S	2026.12.04
17	东莞汉品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U23E2SZ8028823R0S	2026.12.04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申报基准日，申请人已取得开展业务所必须的经营资质，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其生产经营所必须的经营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重大法律风险。

（二）境外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不存在在境外设立主体的情形。

（三）申请人的分支机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共设立 2 个分支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1、汉品电子北京分公司

汉品电子北京分公司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MADDH0JT3A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昆山汉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八里庄路 62 号院 1 号楼 10 层 1124
负责人	邓联文
成立日期	2024 年 3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3 月 2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金属制品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汉品电子成都分公司

汉品电子成都分公司现持有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MACNT8BG0N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昆山汉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剑南大道中段 1537 号 2 栋 1 单元 16 楼 1619 号
负责人	邓联文
成立日期	2023 年 7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7 月 1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金属制品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四）申请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申请人及其前身汉品有限的工商资料，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其前身汉品有限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根据《审计报告》、申请人及其前身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申请人的说明，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其前身汉品有限的主营业务一直为电子级复合功能性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申请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按照合并报表口径，申请人的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及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11,643,419.00	256,187,549.74	228,418,775.01

项目	2025 年度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12,744,466.23	256,624,154.24	230,002,330.97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9.02%	99.83%	99.3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报告期内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申请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申请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申请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申请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申请人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申请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的控股股东为苏州阳乌岭、GATEWAY，实际控制人为邓联文和吴保贤。邓联文、吴保贤、昆山汉熵、苏州易浔乾、苏州图斌、GATEWAY 为一致行动人，邓联超为邓联文的一致行动人。

2、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3、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外，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昆山群熵。

4、申请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

姓名	职位
----	----

邓联文	董事长、总经理
吴保贤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邓联超	董事
贺超	独立董事
李超然	独立董事
万方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5、申请人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共有全资子公司 2 家，分别为芜湖汉品和东莞汉品。

6、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披露的关联自然人外，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申请人的关联自然人。其中，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除上述披露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外，由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申请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上海逸威金属带箔有限公司	销售金属制品、金属材料（除专控）、电子产品、五金工具、机电设备、五金交电。（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申请人董事邓联超持股 40%的企业（已吊销未注销）
2	昆山市妙杰罗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实验室设备及配件、仪表仪器、玻璃器皿、通风设备、管道、办公用品、劳保用品、塑料制品、五金配件、电线电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自动化控制设备、净化设备、环保设备、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厨卫设备、金属制品的销售；实验室工程、室内外装饰装潢工程、管道工程、通风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网络工程、通讯工程、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实验室设备、机电设备上门安装、上门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申请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万方的弟弟万子龙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企业
3	苏州三奥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自动化设备、电子产品及配件、电子材料、包装材料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申请人董事邓联超的配偶陈珍的哥哥陈鑫持股 100.0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7、报告期内过往关联方

报告期内，申请人过往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过往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赵雨晴	过去 12 个月曾担任职工代表监事
2	钟赛明	过去 12 个月曾担任监事会主席
3	陈艳	过去 12 个月曾担任监事
4	东莞恒翰	过去 12 个月曾为持有申请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5	东莞威品	申请人董事邓联超报告期内曾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6	东莞市富立泰材料有限公司	东莞威品的母公司

注：上表中第 5 项和第 6 项公司均已于 2025 年 10 月注销。

8、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方昇科技有限公司（注）	黏性胶带制造；电子材料批发、销售等	吴保贤曾经控制的企业，2021 年 2 月后不再持股或任职。

注：该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注销， 2 名中国台湾地区员工入职汉品电子，基于谨慎性原则比照关联方披露。

除上述关联方外，还包括其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认定的关联方。

（二）申请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东莞富立泰	材料采购	-	40,933.41	195,251.76
东莞富立泰	委外加工服务	6,631.25	38,455.82	113,134.60
东莞威品	材料采购	25,972.47	118,766.98	804,431.29
东莞威品	委外加工服务	437,123.28	1,627,336.35	1,485,357.45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方昇科技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17,626.02	1,039,696.34	1,251,690.48
昆山市妙杰罗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及材料 采购	-	118,578.77	139,065.49
合计	-	487,353.02	2,983,767.67	3,988,931.07

（2）销售商品/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东莞富立泰	材料销售	9,737.39	251,135.68	50,580.76
东莞威品	材料销售	172.80	1,107.07	4,596.29
合计	-	9,910.19	252,242.75	55,177.05

（3）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邓联文、 徐丽梅	汉品有限	5,000,000.00	2022/3/30-2023/3/29	保证	连带
		5,000,000.00	2022/11/23-2023/11/23	保证	连带
		5,000,000.00	2022/12/28-2023/12/28	保证	连带
		5,000,000.00	2023/3/29-2024/3/29	保证	连带
		5,000,000.00	2023/11/24-2024/11/24	保证	连带
		5,000,000.00	2023/12/28-2024/12/28	保证	连带
		5,000,000.00	2024/3/29-2025/3/29	保证	连带
		3,000,000.00	2022/6/29-2023/6/28	保证	连带
		5,000,000.00	2022/9/14-2023/9/13	保证	连带
		3,000,000.00	2023/6/20-2024/6/19	保证	连带
		5,000,000.00	2023/9/14-2024/9/13	保证	连带

2、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元）	账面金额（元）	账面金额（元）	
（1）应收账款				

东莞威品	195.26	-	197.08	销售产品
东莞富立泰	1440.75	22,646.02	8,491.76	销售产品
小计	1,636.01	22,646.02	8,688.84	-
(2) 其他应收款				
赵雨晴	10,000.00	-	10,000.00	备用金
昆山汉熵	-	723,878.10	-	股改个人所得税
昆山群焱	-	23,538.47	-	股改个人所得税
小计	10,000.00	747,416.57	10,000.00	-
(3) 预付款项				
东莞威品	-	-	2,401.25	-
东莞富立泰	-	-	5,735.86	-
小计	-	-	8,137.11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元）	账面金额（元）	账面金额（元）	
（1）应付账款				
东莞威品	62,255.79	405,039.94	235,627.56	委托加工费
东莞富立泰	-	14,991.90	26,026.68	委托加工费
方昇科技有限公司	-	88,805.57	87,693.36	销售服务费
小计	62,255.79	508,837.41	349,347.60	
（2）其他应付款				
邓联文	20,966,499.31	20,669,954.18	21,042,604.65	借款
小计	21,028,755.10	21,178,791.59	21,391,952.25	-

3、其他关联交易

项目	2025 年度 1-6 月 (万元)	2024 年度 (万元)	2023 年度 (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及近亲属薪酬	129.08	597.69	492.92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公司报告期内参考无关联第三方询价结果以成本加成法确认价格采购外协委托加工服务、按照市场价格采购材料和实验用品、采购销售推广服务的服务费率与市场水平无重大差异，并以市场价格销售材料。

2、申请人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事项的议案》。

3、申请人之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就申请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核查认为申请人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均基于正常经营活动而发生，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没有违反《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核批准程序合法有效。

4、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并取得了申请人董事会、股东会的确认，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申请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的划分、决策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五）申请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申请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主要企业为苏州阳乌岭、昆山汉熵、昆山群焱、苏州图斌、GATEWAY 和苏州易浔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苏州阳乌岭、GATEWAY、苏州易浔乾、苏州图斌、昆山汉熵与昆山群焱均无实际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措施

为了避免可能出现与申请人的同业竞争，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承诺如下：

“1、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人/本企业不存在从事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的情形；

2、为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或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人/本企业未来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

3、本人/本企业将不会投资于任何与公司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本人/本企业保证将促使本人/本企业控股或本人/本企业能够实际控制的企业（以下并称“控股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公司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4、本人/本企业所参股的企业，如从事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本人/本企业将避免成为该等企业的控股股东或获得该等企业的实际控制权；

5、如公司此后进一步拓展产品或业务范围，本人/本企业和控股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

6、未来如本人/本企业和控股企业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本企业将亲自和促成控股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公司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

7、本人/本企业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经营利润归公司所有，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进行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8、本人保证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也遵守以上承诺。如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经济损失。（本条仅自然人适用）

9、本人/本企业在公司持股、任职期间，上述承诺及相关措施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申请人之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申请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申请人在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对申请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申请人的主要财产

（一）申请人的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东莞汉品及芜湖汉品。基本情况如下：

1、东莞汉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汉品电子持有东莞汉品 100%的股权。

东莞汉品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24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57786409XF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称	东莞市汉品电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白石岗市场中路 1 号 1 栋 201 室			
法定代表人	邓联文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1 年 6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6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电子制品、电子材料、金属材料、五金制品的加工、生产、销售及研发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汉品电子	1,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2、芜湖汉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汉品电子持有芜湖汉品 100%的股权。

芜湖汉品成立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221MA2UN3UN05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称	芜湖汉品电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芜湖县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双桥路 25 号			
法定代表人	邓联文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20 年 4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4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导电材料、导热材料、导磁材料、光电材料、胶粘制品、金属制品研发、加工、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汉品电子	2,000.00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二）申请人的土地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拥有的不动产权证情况如下：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建设用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汉品电子	苏（2016） 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0025634 号	昆山市玉山镇水秀路 2008 号	工业用地/工业	11,370.26	1,333.30	2057 年 1 月 16 日	无
芜湖汉品	皖（2020） 芜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8330 号	芜湖县湾沚镇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双桥路 25 号 01 幢	工业用地/工业	2,314.31	33324.70	2057 年 6 月 28 日	无

芜湖汉品	皖（2020） 芜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8329 号	芜湖县湾 沚镇安徽 新芜经济 开发区双 桥路 25 号 02 幢	工业用 地/工业	2,314.31	33,324.70	2057 年 6 月 28 日	无
芜湖汉品	皖（2020） 芜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8328 号	芜湖县湾 沚镇安徽 新芜经济 开发区双 桥路 25 号 03 幢	工业用 地/工业	2,848.08	33,324.70	2057 年 6 月 28 日	无
芜湖汉品	皖（2020） 芜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8327 号	芜湖县湾 沚镇安徽 新芜经济 开发区双 桥路 25 号 04 幢	工业用 地/工业	2,278.08	33,324.70	2057 年 6 月 28 日	无
芜湖汉品	皖（2020） 芜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8331 号	芜湖县湾 沚镇安徽 新芜经济 开发区双 桥路 25 号 05 幢	工业用 地/工业	2278.08	33324.70	2057 年 6 月 28 日	无
芜湖汉品	皖（2021） 芜湖县不动产权第 0027948 号	芜湖县湾 沚镇安徽 新芜经济 开发区双 桥路 25 号 06 幢	工业用 地/工业	108.99	33324.70	2057 年 6 月 28 日	无

申请人位于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水秀路 2008 号的厂区系整体受让取得，不属于申请人自建建筑物，其中包括一处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南门卫室（61.4 m²），建筑面积约占申请人整体房屋使用面积的 0.25%。芜湖汉品位于芜湖县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双桥路 25 号的厂区有少量建筑物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主要用于门卫室（42.92 m²）、配电房（88 m²）、设备棚（948 m²），其中门卫室、配电房不属于申请人自建建筑物，前述面积约占申请人整体房屋使用面积的 4.38%。上述无证房产占申请人整体房屋使用面积比例较低且均不属于申请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核心生产场所。

2025 年 8 月 21 日，昆山高新区规划建设局出具了《合规证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21 日止，未发现汉品电子因违反有关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而受到昆山高新区规划建设局行政处罚的情况。其中，水秀路 2008 号昆山汉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的南门卫室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经昆山高新区规划建设局核实查证，该处南门卫室在规划报建资料中注明为配电房，并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20082550 号），故不列入违法建设的查处范畴。

芜湖市湾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出具了《证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芜湖汉品遵守国家及地方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生因违反房地产市场监管、建筑市场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申请人实际控制人邓联文、吴保贤出具《关于房屋建筑物瑕疵事宜的承诺函》承诺，“如申请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因存在违法建设等而面临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拆除、整改、搬迁或其他处置，或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本人将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担因此产生地全部责任、损失、罚款及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本人承诺在承担上述责任后不向申请人及其子公司追偿，保证申请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鉴于：（1）昆山高新区规划建设局已出具《合规证明》明确汉品电子无证房产不列入违法建设的查处范畴且报告期内未发现行政处罚；芜湖市湾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证明》明确芜湖汉品于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2）上述无证房产均不属于申请人或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且面积占比较小，即使拆除或搬迁，不会对申请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申请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应承诺保证申请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因此上述无证房产未办理权属证书事宜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申请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1、专利权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1	汉品	高温高粘高缓冲一体化	ZL202422012446.8	实用	原始	2034 年 08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电子	铜箔凝胶复合材料		新型	取得	月 19 日
2	汉品电子	遮光低电阻铜箔复合导电布单面胶带	ZL202421846927.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4 年 07 月 31 日
3	汉品电子	一种低挥发包裹式石墨散热硅胶胶带	ZL202421712443.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4 年 07 月 18 日
4	汉品电子	一种电阻测试治具、系统及方法	ZL202410958530.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44 年 07 月 16 日
5	汉品电子	一种车载屏体散热胶带	ZL202421698576.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4 年 07 月 16 日
6	汉品电子	一种用于 OLED 屏幕的金属复合屏幕散热膜	ZL20242117599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4 年 05 月 27 日
7	汉品电子	一种防水可移除泡棉双面胶	ZL202421145618.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4 年 05 月 23 日
8	汉品电子	一种 SCF 屏体多层结构缓冲胶带	ZL202421094803.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4 年 05 月 19 日
9	汉品电子	具有排气功能的屏蔽隔热胶带	ZL20242080634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4 年 04 月 17 日
10	汉品电子	一种吸波降噪缓冲的电磁屏蔽胶带	ZL202420716386.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4 年 04 月 08 日
11	汉品电子	一种缓冲散热胶带	ZL202420658838.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4 年 04 月 01 日
12	汉品电子	一种车载显示屏内用低 VOC 遮光包边胶带	ZL20242064738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4 年 03 月 31 日
13	汉品股份	一种透磁散热泡棉	ZL202420613885.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4 年 03 月 27 日
14	汉品电子	一种耐盐雾高回弹导电散热的缓冲泡棉	ZL202420606617.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4 年 03 月 26 日
15	汉品电子	一种低挥发吸波屏蔽海绵胶带	ZL202420588969.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4 年 03 月 25 日
16	汉品电子	以金属薄膜为基材制备高温高粘金属薄膜的方法	ZL202410323828.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44 年 03 月 20 日
17	汉品电子	一种散热缓冲膜及其制备方法	ZL202410323914.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44 年 03 月 20 日
18	汉品电子	耐高温缓冲泡棉胶带	ZL202323278315.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3 年 12 月 03 日
19	汉品电子	一种用于车灯除雾的复合胶带	ZL202323191859.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3 年 11 月 26 日
20	汉品电子	外加磁场辅助激光制备透明导电薄膜的方法及其透明导电薄膜	ZL202311563655.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43 年 11 月 21 日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21	汉品电子	用于散热模组的导电布 散热缓冲模组	ZL202323057174.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3 年 11 月 12 日
22	汉品股份	一种车用吸音降噪缓冲 泡棉	ZL202323026356.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3 年 11 月 08 日
23	汉品电子	一种可抽芯式导热散热 泡棉	ZL202322870137.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3 年 10 月 24 日
24	汉品电子	UV 减粘保护膜及其制 备方法	ZL202311314650.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43 年 10 月 11 日
25	汉品电子	一种生物基铝箔麦拉环 保导电包边胶带	ZL202322308205.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3 年 08 月 27 日
26	汉品电子	一种用于柔性 OLED 屏 下支撑缓冲吸收散热胶 带	ZL20232171257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3 年 07 月 02 日
27	汉品电子	用于太阳能光伏异质结 电池片的金属部件	ZL202321603897.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3 年 06 月 24 日
28	汉品电子	一种高导热散热铜箔胶 带	ZL202321576533.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3 年 6 月 19 日
29	汉品电子	包裹式可焊接导电散热的 缓冲泡棉	ZL202321457348.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3 年 06 月 08 日
30	汉品电子	一种用于手机电池组散 热隔热胶带	ZL202321403647.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3 年 06 月 04 日
31	汉品电子	导热吸波泡棉	ZL202321372699.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3 年 5 月 31 日
32	汉品电子	用于硬盘表面的可打印 散热标签胶带	ZL202321059924.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3 年 05 月 05 日
33	汉品电子	一种 UV 遮光胶带	ZL202320702246.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3 年 04 月 02 日
34	汉品电子	一种局部防焊散热基板	ZL202320628255.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3 年 03 月 27 日
35	汉品电子	用于车载显示屏的边框 胶带	ZL202320533398.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3 年 03 月 19 日
36	汉品电子	一种用于电子产品柔性 OLED 模组支撑金属箔 导热散热胶带	ZL20232045730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3 年 03 月 12 日
37	汉品电子	一种易拆解胶带	ZL202320431096.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3 年 03 月 08 日
38	汉品电子	一种用于 OLED 高刷屏 用散热固定胶带	ZL202320407779.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3 年 03 月 06 日
39	汉品电子	一种胶水加工用原料分 散混料装置	ZL202211659871.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42 年 12 月 22 日
40	汉品	液晶屏下高强度铜箔泡	ZL202223406679.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2 年 12 月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电子	棉		新型	取得	月 15 日
41	汉品电子	FPC 曲面用的高粘低电阻轻质散热胶带	ZL202223360525.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2 年 12 月 13 日
42	汉品电子	隔热隔音缓冲泡棉	ZL202223334478.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2 年 12 月 11 日
43	汉品电子	显示屏窄边框遮光屏蔽胶带	ZL20222326931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2 年 12 月 05 日
44	汉品电子	一种电子烟弹性胶带	ZL20222316317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2 年 11 月 27 日
45	汉品电子	一种用于硅晶圆切割的保护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2211474781.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42 年 11 月 22 日
46	汉品电子	一种减重胶带	ZL202223105696.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2 年 11 月 21 日
47	汉品电子	一种缓冲凝胶胶带	ZL20222305945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2 年 11 月 16 日
48	汉品电子	液晶屏下铜箔缓冲复合胶带	ZL202222979908.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2 年 11 月 08 日
49	汉品电子	一种高散热高粘结力的缓冲泡棉	ZL202222984745.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2 年 11 月 08 日
50	汉品电子	一种用于电子产品的屏蔽导电材料	ZL202221805488.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2 年 07 月 12 日
51	汉品电子	一种用于汽车内部的防火散热导电缓冲泡棉	ZL20222174238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2 年 07 月 05 日
52	汉品电子	一种应用于 PCB 板上的不锈钢光刻胶带	ZL20222157383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2 年 06 月 21 日
53	汉品电子	一种用于汽车产品的多功能复合胶带	ZL202221453375.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2 年 06 月 08 日
54	汉品电子	一种超软包边易移除胶带	ZL202221455394.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2 年 06 月 08 日
55	汉品电子	一种液晶屏下缓冲铜箔胶带	ZL202221325384.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2 年 05 月 29 日
56	汉品电子	一种金属网基材轻质导电导热双面胶	ZL202221325114.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2 年 05 月 29 日
57	汉品电子	一种等离子变色标签	ZL202221325464.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2 年 05 月 29 日
58	汉品电子	一种用于柔性 AMOLED 显示屏内的一体式胶带	ZL20222132506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2 年 05 月 29 日
59	汉品电子	一种 MINILED 屏用碳纤维铜箔胶带	ZL20222132546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2 年 05 月 29 日
60	汉品	一种超轻高弹性隔热防	ZL202221326573.X	实用	原始	2032 年 05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电子	酒精屏蔽缓冲层		新型	取得	月 29 日
61	汉品电子	一种用于测试屏蔽导电胶带的表面搭接阻抗测试治具	ZL202220722757.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2 年 03 月 29 日
62	汉品电子	一种用于摄像头模组的支撑弹性体	ZL202220723714.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2 年 03 月 29 日
63	汉品电子	一种用于摄像头下方的局部导电缓冲泡棉	ZL202220704177.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2 年 03 月 28 日
64	汉品电子	一种防酒精导电屏蔽拉伸散热胶带	ZL202220044775.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2 年 01 月 06 日
65	汉品电子	一种吸波屏蔽单面胶	ZL202220041203.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2 年 01 月 06 日
66	汉品电子	高反射隔热单面胶	ZL202123336798.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1 年 12 月 27 日
67	汉品电子	一种用于屏幕下方的超软低反弹力的缓冲泡棉材料	ZL202122573399.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1 年 10 月 24 日
68	汉品电子	一种用于手机产品的导电屏蔽散热膜胶带	ZL202122451317.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1 年 10 月 11 日
69	汉品电子	一种易焊接耐高温且导热导电的屏蔽泡棉	ZL202122145675.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1 年 09 月 06 日
70	汉品电子	一种用于柔性 OLED 屏幕的可折叠胶带	ZL20212172685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1 年 07 月 27 日
71	汉品电子	一种用于汽车的缓冲泡棉材料	ZL202121556033.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1 年 07 月 08 日
72	汉品电子	一种可以控制粉末颗粒取向的设备	ZL20212025098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1 年 01 月 28 日
73	汉品电子	一种用于控制磁粉取向的生产设备	ZL202120275133.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1 年 01 月 28 日
74	汉品电子	一种涂布机液槽浆料自动搅拌装置	ZL202023247969.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0 年 12 月 28 日
75	汉品电子	一种用于屏幕的高温不减粘胶带及屏幕	ZL20202234557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0 年 10 月 19 日
76	汉品电子	一种热失粘标签胶带	ZL202021829008.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0 年 08 月 26 日
77	汉品电子	一种防静电屏蔽夹心材料胶带	ZL202021756138.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0 年 08 月 19 日
78	汉品电子	一种耐高温绝缘导热泡棉	ZL202020740533.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0 年 05 月 04 日
79	汉品电子	一种高浸润导热泡棉	ZL202020459618.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0 年 3 月 31 日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80	汉品电子	绝缘屏蔽吸波复合材料	ZL20202024359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0 年 03 月 02 日
81	汉品电子	一种散热抗弯折复合材料	ZL201922443444.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9 年 12 月 29 日
82	汉品电子	一种用于电子元器件的优异导电端子	ZL201922017308.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9 年 11 月 19 日
83	汉品电子	一种耐高温导电薄膜	ZL201921355783.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9 年 08 月 19 日
84	汉品电子	用于 OLED 产品的一种高性能缓冲散热材	ZL201921185953.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9 年 07 月 24 日
85	汉品电子	用于 OLED 屏的一种夹心结构金属材料	ZL201920872984.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9 年 06 月 11 日
86	汉品电子	屏幕用高支撑箔	ZL20192050989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9 年 04 月 15 日
87	汉品电子	一种超薄高粘导电布胶带	ZL201920509947.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9 年 04 月 15 日
88	汉品电子	用于屏内 FPC 上的绝缘纳米碳铜胶带	ZL201920411217.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9 年 03 月 27 日
89	汉品电子	黑色导电纳米铜碳	ZL201920157825.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9 年 01 月 28 日
90	汉品电子	导热易拉胶带	ZL201821831629.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8 年 11 月 07 日
91	汉品电子	防溢胶导电布	ZL201821831626.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8 年 11 月 07 日
92	汉品电子	低电阻导电胶膜	ZL201821831628.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8 年 11 月 07 日
93	汉品电子	PET 排气胶带	ZL20182183163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8 年 11 月 07 日
94	汉品电子	超薄导电布胶带	ZL201821832656.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8 年 11 月 07 日
95	汉品电子	PET 排气胶膜的制造方法和 PET 排气胶膜	ZL201810100190.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38 年 01 月 31 日
96	汉品电子	指纹识别用导电泡棉	ZL201721827586.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7 年 12 月 24 日
97	汉品电子	用作屏蔽罩的胶带	ZL201620712875.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6 年 07 月 06 日
98	汉品电子	压缩回弹测试设备	ZL201620712873.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6 年 07 月 06 日
99	汉品电子	导热性能测试治具以及系统	ZL20152098848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5 年 12 月 02 日
100	汉品	电阻测试治具	ZL201520988574.4	实用新型	原始	2025 年 12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电子			新型	取得	月 02 日
101	汉品电子	海绵电阻测试仪以及海绵电阻测试治具	ZL201520988514.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5 年 12 月 02 日
102	汉品电子	抗氧化导电结构以及抗氧化导电组件	ZL20152068784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5 年 09 月 07 日
103	汉品电子	用于电子元器件的散热隔热膜以及散热结构	ZL201520687921.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 年 09 月 08 日
104	汉品电子	无痕胶带以及连接结构	ZL201520687844.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5 年 09 月 07 日
105	汉品电子	用于电子元器件的隔热膜以及隔热结构	ZL201520687845.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5 年 09 月 07 日
106	汉品电子	金属基材双面哑光导电碳复合材及其加工方法	ZL201410698023.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34 年 11 月 26 日
107	汉品电子	导电导磁胶带及其加工方法	ZL201410698095.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34 年 11 月 26 日
108	汉品电子	一种金属油墨材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617028.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33 年 11 月 25 日
109	汉品电子	石墨烯卷料的制备方法	ZL201210033394.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32 年 02 月 14 日
110	东莞汉品	一种汽车座椅加热胶带	ZL20242047408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4 年 03 月 10 日
111	东莞汉品	一种液态金属片基材导热片及导热片制作模具	ZL202421142989.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4 年 05 月 23 日
112	东莞汉品	一种复合型导热垫片	ZL201920858949.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9 年 06 月 05 日
113	东莞汉品	一种多方向夹具及产品振动测试台	ZL202322209865.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3 年 08 月 16 日
114	东莞汉品	高性能玻纤布预浸料复合材料	ZL202321523709.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3 年 06 月 14 日
115	东莞汉品	复合型指纹识别胶带和复合型指纹识别按键	ZL202320914336.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3 年 04 月 20 日
116	东莞汉品	基于氮化铝基材的导热片	ZL20232127798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3 年 05 月 23 日
117	东莞汉品	高导热垫片	ZL202321074789.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3 年 05 月 05 日
118	东莞汉品	一种易返修导热垫片	ZL202320549839.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3 年 03 月 19 日
119	东莞汉品	一种可固化导热胶泥与PI复合垫片	ZL202320477466.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3 年 03 月 12 日
120	东莞汉品	一种多功能垫片	ZL202320416853.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3 年 03 月 06 日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121	东莞汉品	一种能减少气泡的排气内塞和灌胶针筒	ZL20222103023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2 年 04 月 28 日
122	东莞汉品	一种低介电无硅相变导热片	ZL202220799223.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2 年 04 月 06 日
123	东莞汉品	一种泡沫铜基材导热片	ZL202221040888.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2 年 04 月 28 日
124	东莞汉品	超软低电阻包裹式海绵	ZL202122968549.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1 年 11 月 29 日
125	东莞汉品	金属基材液态金属相变片	ZL202121863897.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1 年 08 月 09 日
126	东莞汉品	一种复合型导热泡棉	ZL202121025386.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1 年 05 月 12 日
127	东莞汉品	一种复合型阻燃导电硅胶	ZL20202325076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0 年 12 月 28 日
128	东莞汉品	一种耐高低温铜箔胶带	ZL202121655714.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1 年 07 月 19 日
129	东莞汉品	一种复合型导热吸波垫片	ZL202021828717.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0 年 08 月 26 日
130	东莞汉品	一种双层结构型导热垫片	ZL20202097704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0 年 05 月 31 日
131	东莞汉品	一种柔性复合型高导热垫片	ZL201921875055.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9 年 10 月 30 日
132	东莞汉品	一种玻纤布增强超低硬度导热硅胶片	ZL201920593913.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9 年 04 月 25 日
133	东莞汉品	一种高粘性导热垫片	ZL20192117964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9 年 07 月 23 日
134	东莞汉品	一种 PI 导热片	ZL20192059391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9 年 04 月 25 日
135	东莞汉品	一种复合型导热垫片	ZL202421159618.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4 年 05 月 23 日
136	东莞汉品	一种网格金属导热片	ZL20222212861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2 年 08 月 10 日
137	东莞汉品	一种测试导热产品挥发性装置	ZL202420343333.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4 年 02 月 25 日
138	东莞汉品	一种可控垫片出油率夹具	ZL202220676898.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2 年 03 月 23 日
139	东莞汉品	一种方便操作的导热硅胶片	ZL202121406837.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1 年 06 月 22 日
140	东莞汉品	一种 PI 基材相变型导热垫片	ZL202021468716.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0 年 07 月 22 日
141	芜湖	一种铜铝复合麦拉胶带	ZL202421192334.9	实用新型	原始	2034 年 05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汉品			新型	取得	月 27 日
142	芜湖汉品	一种用于真空溅镀的复合双面胶带	ZL202421326685.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4 年 06 月 10 日
143	芜湖汉品	一种加热贴合设备	ZL202420032556.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4 年 01 月 04 日
144	芜湖汉品	一种耐高温双面胶带	ZL20242006212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4 年 01 月 09 日

2、注册商标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已授权的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分类	取得方式	有效期间
1	汉品电子	XPB	46370836	40	原始取得	2021 年 02 月 07 日至 2031 年 02 月 06 日
2	汉品电子		10082875	17	原始取得	202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2 年 12 月 13 日
3	汉品电子		10078091	1	原始取得	2023 年 09 月 28 日至 2033 年 09 月 27 日
4	汉品电子		10077979	4	原始取得	202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2 年 12 月 13 日
5	汉品电子		10078818	9	原始取得	2023 年 02 月 21 日至 2033 年 02 月 20 日
6	汉品电子		10078548	7	原始取得	202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2 年 12 月 13 日
7	汉品电子		10077908	7	原始取得	202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2 年 12 月 13 日
8	汉品电子		10079085	16	原始取得	2023 年 02 月 14 日至 2033 年 02 月 13 日
9	汉品电子		10078427	4	原始取得	202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2 年 12 月 13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分类	取得方式	有效期间
10	汉品电子		10078159	1	原始取得	202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2 年 12 月 13 日
11	汉品电子		10078925	11	原始取得	2023 年 01 月 21 日至 2033 年 01 月 20 日
12	汉品电子		10066229	11	原始取得	2022 年 12 月 07 日至 2032 年 12 月 06 日
13	汉品电子		10066253	9	原始取得	202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2 年 12 月 13 日
14	汉品电子		10066134	16	原始取得	202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2 年 12 月 13 日
15	汉品电子		10062845	16	原始取得	2022 年 12 月 07 日至 2032 年 12 月 06 日
16	汉品电子		10062489	11	原始取得	2023 年 7 月 21 日至 2033 年 7 月 20 日
17	汉品电子		10061833	1	原始取得	2023 年 04 月 14 日至 2033 年 04 月 13 日
18	汉品电子		10062975	21	原始取得	2022 年 12 月 07 日至 2032 年 12 月 06 日
19	汉品电子		10062256	7	原始取得	2023 年 03 月 07 日至 2033 年 03 月 06 日
20	汉品电子		10062358	9	原始取得	2022 年 12 月 07 日至 2032 年 12 月 06 日
21	汉品电子		10062897	21	原始取得	2022 年 12 月 07 日至 2032 年 12 月 06 日
22	汉品电子		7436184	6	原始取得	2021 年 01 月 14 日至 2031 年 01 月 13 日
23	汉品电子		7436210	6	原始取得	2021 年 01 月 14 日至 2031 年 01 月 13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分类	取得方式	有效期间
24	汉品电子		7436247	17	原始取得	2021 年 01 月 21 日至 2031 年 01 月 20 日

3、著作权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未拥有著作权。

（四）申请人的主要经营设备

截至申报基准日，申请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涂布机、复卷机、贴合机、搅拌机等。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拥有的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申请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申请人的上述财产系通过自主申请、购买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亦不存在重大潜在纠纷。

（六）申请人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汉品电子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受到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亦未设置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权，汉品电子及其子公司有权按照相应的权属证书所载明的用途在载明的期限内依法占有、使用、收益、转让、出租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财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主要财产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七）申请人的房产租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及子公司承租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标的	租赁用途	面积（m²）	租赁期限
1	东莞汉品	东莞大橘文化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大橘文化”）	东莞市常平镇白石岗工业区市场路 1 号跃龙工业区一楼（1608 平方米）、二楼（1782 平方米）	厂房	3390.00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8 年 4 月 30 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标的	租赁用途	面积（㎡）	租赁期限
2			东莞市常平镇白石岗工业区市场中路跃龙工业园宿舍楼B509-B510 两间	宿舍	80.00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8 年 4 月 30 日
3		殷锐光	东莞市常平镇白石岗大新东路一巷 11 号	宿舍	408.00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4	汉品电子成都分公司	王阿根	成都市花样年华龙年国际中心 9 号楼 1 单元 2109 号房	办公	176.21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东莞汉品以及出租方提供的资料，上表中第 1 项和第 2 项承租房产位于集体土地上，由袁炳轩承租该等集体土地后按照合同约定在集体土地上盖不动产，但因历史遗留原因该等房产未能办理不动产权权属证书，上表中该等房产出租方系转租方；上表中第 3 项租赁房产系殷锐光在其合法拥有使用权的农村宅基地上建造的不动产，所有权人为殷锐光，但因历史遗留原因该等房产未能办理不动产权权属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并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载明土地界址、面积、动工期限、使用期限、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和双方其他权利义务。前款规定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第八十二条规定，“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一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转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第七百一十八条规定，“出租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承租人转租，但是在六个月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出租人同意转租”。

就上述东莞汉品租赁物业，相关方作出书面确认如下：

1、东莞市常平镇白石岗股份经济联合社出具的《确认函》

2025年9月9日，东莞市常平镇白石岗股份经济联合社（以下简称“白石岗股份经济联合社”）出具了《确认函》，确认袁炳轩向东莞市常平镇白石岗经济联合社（以下简称“白石岗经济联合社”）承租的土地名为“元江陂”的面积为13.61亩的土地用于兴建厂房及宿舍配套设施；白石岗经济联合社已注销，白石岗股份经济联合社承继其资产负债、权利义务，包括土地名为“元江陂”的土地等集体资产由白石岗股份经济联合社承接负责经营与管理；截至确认函出具日，相关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且正常履行中，出租人与承租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2、东莞市常平镇白石岗村委会出具的《证明》

2022年3月10日，东莞市常平镇白石岗村委会（以下简称“白石岗村委会”）出具了《证明》，确认位于东莞市常平镇白石岗大新东路一巷11号的建筑物共6层，建筑面积约408平方米，房产权属归殷锐光所有。

2025年8月28日，白石岗村委会出具了《证明》，确认东莞汉品承租的厂房及宿舍系袁炳轩依据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在租赁的“元江陂”土地上依法建造的不动产，对应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建设项目符合当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城镇规划的要求。

3、出租方出具的相关文件

2025年10月31日，大橘文化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其系在取得权利人合法授权的情形下与东莞汉品签署的相关租赁合同，其出租行为已经取得权利人的授权与同意。

4、申请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房屋建筑物瑕疵事宜的承诺函》

申请人实际控制人于2025年9月30日作出《关于房屋建筑物瑕疵事宜的承诺函》，“如东莞汉品承租的无证房产被责令拆除、没收、停止使用，致使东莞汉品需进行办公室、厂房搬迁的，本人承诺将承担东莞汉品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等费用。本人承诺在承担上述责任后不向东莞汉品追偿，保证东莞汉品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5、申请人出具的《确认函》

2025年10月30日，东莞汉品出具《确认函》确认，其承租的物业可替代性强，周围即有可替代物业选择，即使目前承租物业无法继续使用，东莞汉品亦可搬迁至替代物业。

综上所述，鉴于（1）白石岗村委会确认租赁物业由袁炳轩依法建设，大橘文化确认其出租行为已经取得必要授权同意；（2）白石岗村委会确认租赁物业对应土地之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租赁物业建设项目符合当时城镇规划；（3）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未将集体土地上房产的承租方作为处罚对象；（4）东莞汉品确认其承租的物业可替代性强；（5）申请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保证东莞汉品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东莞汉品租赁上述房产不会对其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此外，东莞汉品未就上述部分房产租赁事项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之规定，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东莞汉品租赁上述部分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会对其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之外，申请人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产，相关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申请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二、申请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申请人的重大合同

根据申请人的生产经营状况，截至申报基准日，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截至申报基准日，申请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正在履行中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主体	交易对方	合同名称	主要销售标的	合同有效期
1	汉品电子	南京冠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铜箔、铜箔胶带、导电布胶带	2024.10.24-2026.10.23
2	汉品电子	成都冠佳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框架合同	铜箔胶带	2025.03.06-2028.03.05
3	汉品电子	武汉冠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框架合同	铜箔胶带、铝箔胶带、导电布胶带	2024.10.22-2027.10.21
4	汉品电子	昆山锦悦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框架合同	铜箔、铜箔胶带	2024.10.23-2027.10.22
5	汉品电子	合肥美凯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框架合同	铜箔、铜箔胶带	2024.10.24-2027.10.23
6	汉品电子	四川欣富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铜箔胶带、铝箔胶带、导电布胶带	2025.01.01-2026.01.01
7	汉品电子	靖江市亚通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书（框架）	铜箔胶带	2025.05.12-2045.05.12
8	汉品电子	苏州珀特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框架合同	铜箔胶带、导电布胶带、一体化硅凝胶、黑色 PET 双面胶、	2024.11.01-2025.11.01

注：前五大客户按照合并口径计算。

2、采购合同

截至申报基准日，申请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主体	交易对方	合同名称	主要采购标的	合同期限
1	芜湖汉品	灵宝金源朝辉铜业有限公司	物料采购框架合约	铜箔、软铜	2023.11.02-2026.11.02
2	芜湖汉品	中色正锐(山东)铜业有限公司	物料采购框架合约	铜箔、高强度铜合金	2025.04.20-2026.04.20
3	芜湖汉品	山东天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物料采购框架合约	导电布	2023.11.02-2026.11.02
4	芜湖汉品	苏州恒唯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物料采购框架合约	电解铜	2023.11.02-2026.11.02
5	芜湖汉品	山西北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物料采购框架合约	软铜、硬铜	2024.06.05-2027.06.05
6	芜湖汉品	四川羽玺科技有限公司	物料采购框架合约	保护膜、离型膜	2023.11.02-2026.11.02

3、借款合同

截至申报基准日，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无正在履行的银行融资合同。

4、担保合同

截至申报基准日，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无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上述重大合同都是在生产经营中发生，为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重大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申请人的侵权之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申请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1、截至申报基准日，申请人与关联方的债权债务已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申请人的重大关联交易”披露。

2、截至申报基准日，申请人不存在正在履行的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申请人的大额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申请人书面确认，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申报基准日，申请人其他应收款净额为 377,041.97 元，其他应付款净额为 21,012,125.39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报告期末账面余额（元）	款项发生原因
代扣代缴	216,912.52	个人应付个税及社保公积金代扣代缴
东莞大橘文化有限公司	114,444.00	押金
ETC 储值卡	24,907.69	备用金
潘丽清	10,777.76	备用金
赵雨晴	10,000.00	备用金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报告期末账面余额（元）	款项发生原因
应付关联方款项	20,947,603.05	股东借款
员工往来款	64,522.34	员工报销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三、申请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申请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详细披露了申请人及其前身汉品有限历次增资扩股、减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已披露的情况外，申请人及其前身汉品有限未发生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申请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三）申请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申请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申请人章程的制定

2024年10月9日，申请人召开成立大会暨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昆山汉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该章程载明了《公司法》要求公司章程必须载明的事项。上述《公司章程》已在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召开的成立大会暨股东会上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的决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与要求，该章程合法有效，并已履行法定的备案程序。

（二）申请人章程最近两年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及其前身汉品有限最近两年对公司章程共进行3次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1、2024年6月，汉品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修订公司章程。该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于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备案。

2、2024年10月，汉品电子成立大会暨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制订公司章程。该新制订的公司章程已于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备案。

3、2025年12月，汉品电子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修订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正在向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备案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最近两年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申请人本次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

为本次挂牌之目的，申请人根据《公司法》《适用指引第1号》《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2025修订）》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经2025年12月9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

十五、申请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申请人的组织机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公司各职能部门构成。

1、股东会是申请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2、董事会是申请人的经营管理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非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1名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由监事会行使的职权。

3、申请人聘有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聘有1名董事会秘书，1名财务总监，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

4、申请人设置了必要的内部职能部门，各部门分工合作，各司其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已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各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已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

申请人制定的《股东会议事规则》对股东会的职权、召集、召开、提案、表决程序等内容做了明确的规定；申请人制定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的召集、召开、提案、表决程序及独立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和权限等内容做了明确的规定。

报告期内，申请人曾存在监事会与审计委员会并存共同发挥内部监管职能的情形。申请人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已明确《公司法》规定由监事会行使的职权由审计委员会行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申请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自整体变更设立后共召开 3 次股东会、六次董事会、3 次监事会、2 次审计委员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申请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构成及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申请人处担任的职务
邓联文	董事长兼总经理
吴保贤	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邓联超	董事
贺超	独立董事
李超然	独立董事
万方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根据申请人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公开信息，申请人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申请人现任董事会中，有 2 人同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未超过董事总数二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关于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董事总数二分之一的规定。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为贺超、邓联超、李超然，其任职审计委员会委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申请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

1、申请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

报告期期初，汉品有限设执行董事一名，即邓联文。

2024年10月9日，申请人成立大会暨股东会选举邓联文、吴保贤、邓联超、贺超和李超然担任公司董事，成立申请人第一届董事会。同日，申请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邓联文为董事长、吴保贤为副董事长。

（2）监事变动

报告期期初，汉品有限设监事一名，即吴保贤。

2024年10月9日，申请人成立大会暨股东会选举钟赛明和陈艳为申请人股东代表监事，与申请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赵雨晴，共同组成申请人第一届监事会。同日，申请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钟赛明为监事会主席。

根据《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股转办发〔2024〕104号）的规定，2025年12月9日，申请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取消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报告期期初，汉品有限总经理为邓联文，财务负责人为万方。

2024年10月9日，申请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邓联文为公司总经理，由万方担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2024年10月9日，申请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吴保贤为公司副经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申请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以及职责分工调整以及按照《公司法》调整公司治理结构的结果，相关人员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选举或

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除根据《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的规定选择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而取消监事会之外，最近两年申请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七、申请人的税务

（一）申请人主要适用的税（费）种和税率

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3%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	1.2%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4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5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注

注：报告期内芜湖汉品企业所得税率为 25%，东莞汉品企业所得税率为 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申请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费）减免的优惠政策

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费）减免的优惠政策如下：

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本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2005352，有效期三年，汉品电子 2023 年至 2025 年 6 月享受 15%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率。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汉品电子符合该税收优惠条件并享受该税收优惠。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东莞汉品 2023-2025 年 6 月为小型微利企业，适用上述优惠税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申请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政府补助政策依据文件、补贴收入银行回单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受补助单位	拨款内容	金额（元）
2023 年度		
汉品股份	昆山高新区参保环责险和安责险企业的补贴	3,601.26
汉品股份	社保补贴收入	27,200.50
汉品股份	一次性稳岗补贴	39,009.00
东莞汉品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省小升规奖补	100,000.00
芜湖汉品	2022 稳岗增员补贴	5,000.00
芜湖汉品	芜湖市湾沚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返还福利	2,524.30
芜湖汉品	芜湖市湾沚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稳岗补贴	1,000.00
芜湖汉品	一次性扩岗补贴	10,000.00
2024 年度		
汉品股份	2023 年瞪羚企业认定奖励	50,000.00
汉品股份	2023 年省级专精特新补贴	300,000.00
汉品股份	2023 年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补贴	200,000.00
汉品股份	2023 年高企复审奖励	50,000.00
汉品股份	2023 年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奖励	500,000.00
汉品股份	一次性稳岗补贴	45,804.00
汉品股份	2023 年二级安全生产标建补贴	50,000.00
汉品股份	绿色金融保险补贴	3,601.26
东莞汉品	2024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资金	6,343.01
芜湖汉品	一次性稳岗补贴	2,000.00
芜湖汉品	稳岗返还	18,838.32

受补助单位	拨款内容	金额（元）
芜湖汉品	开发区付新增一套表奖励（入规补贴）	25,000.00
2025 年 1 月至 6 月		
汉品股份	一次性扩岗补贴	4,500.00
汉品股份	一次性扩岗补贴	1,500.00
汉品股份	2024 年瞪羚企业认定奖励	50,000.00
芜湖汉品	电增容补贴	193,5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助均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符合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真实、有效。

（四）申请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申请人出具的说明、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税务总局官方网站、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国家税务局官方网站、信用中国等网站，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申请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和安全生产

（一）申请人的环境保护

1、申请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申请人出具的说明及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申请人主营业务为电子级复合功能性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公司现有产品均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环境保护相关资质证书

（1）申请人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办理了排污登记并取得了编号为 913205837550960122001W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自 2020 年 6 月 4 日至 2025 年 6 月 3 日。申请人后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变更了排污登记并取得了编号为 913205837550960122001W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自 2024 年 9 月 13 日至 2029 年 9 月 12 日。

（2）芜湖汉品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取得了编号为 91340221MA2UN3UN05001U 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3 年 2 月 21 日至 2028 年 2 月 20 日。2025 年 1 月 16 日，芜湖汉品重新取得《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6 日至 2030 年 1 月 15 日。

（3）东莞汉品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办理了排污登记并取得了编号为 9144190057786409XF001Z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自 2020 年 3 月 13 日至 2025 年 3 月 12 日。东莞汉品后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变更了排污登记并取得了编号为 9144190057786409XF001Z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自 2025 年 3 月 13 日至 2030 年 3 月 12 日。

3、申请人生产建设项目履行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

截至申报基准日，申请人及子公司的现有已投入生产运营项目、建设项目履行了如下环境影响评价、验收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复/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环保验收
1	申请人	昆山汉品电子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昆环建[2018]1523 号《关于对昆山汉品电子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的审批意见》	已自主验收
2		昆山汉品电子有限公司电子专用材料加工项目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出具的昆环建[2023]83 第 0225 号《关于昆山汉品电子有限公司电子专用材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的批复》	已自主验收
3	芜湖汉品	芜湖汉品电子有限公司铜箔屏蔽胶带	芜湖市湾沚区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环行审[2021]32 号《关于芜湖汉品电子有限公司铜	已自主验收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复/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环保验收
		生产项目	箔屏蔽胶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的批复》	
4	东莞汉品	东莞市汉品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4 月 5 日出具的东环建（常）[2016]161 号《关于东莞市汉品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的批复意见》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东环建[2016]8625 号《东莞市汉品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4、申请人环境保护方面的合规性

根据申请人出具的说明、申请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以及江苏政务服务网等网站公开信息，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申请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以及江苏政务服务网等网站公开信息，申请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申请人的安全生产

2025年8月7日，芜湖市湾沚区应急管理局出具《企业安全生产情况说明》，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7日，芜湖汉品不存在因安全生产重大事故受到相关处罚。

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局官方网站以及江苏政务服务网等网站公开信息，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无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安全生产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法院出具的关于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涉诉查询的结果、申请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江苏政务服务网、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部门网站公开信息，截至申报基准日，申请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申请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且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实际控制人经常居住地法院出具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涉诉查询的结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塞舌尔法律意见书、台湾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

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江苏政务服务网公开信息，截至申报基准日，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申请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且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

（三）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申请人董事、原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经常居住地法院出具的涉诉查询结果、申请人董事、原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开信息，截至申报基准日，申请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申请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且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

二十、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申请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劳动用工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劳动用工协议抽样、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负责人事管理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截至申报基准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与其全体员工签署了劳动用工协议，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用工协议在重大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截至日期	员工人数	社保缴纳情况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已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已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2023.12.31	252	245	11	5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1 人入职当月已由第三方缴纳，无法重复缴纳；1 人为中国台湾地区人士放弃缴纳；4 人未缴纳，于次月补缴	215	37	6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1 人为中国台湾地区人士无需缴纳；30 人尚处于试用期

截至日期	员工人数	社保缴纳情况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已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已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2024.12.31	300	293	7	5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1 人为中国台湾地区人士放弃缴纳；1 人入职时已过当月申报节点	277	23	5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1 人为中国台湾地区人士无需缴纳；17 人尚处于试用期；
2025.6.30	286	282	4	3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1 人为中国台湾地区人士放弃缴纳	265	21	3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1 人为中国台湾地区人士无需缴纳；17 人尚处于试用期

申请人实际控制人邓联文和吴保贤出具承诺：若劳动人事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及/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及/或其子公司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及/或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及/或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或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员工要求为其补缴社会保险金及/或住房公积金，实际控制人愿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以及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全部费用，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公司及其子公司住所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以及江苏政务服务网等网站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报告期内少数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劳务派遣

报告期内，为满足辅助性用工需求，申请人与拥有劳务派遣资质的劳务派遣公司签署劳务派遣协议，采用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保安

等工作。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劳务派遣人数为 12 名，占用工总数的 4.0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除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同意之外，公司已经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进入基础层的实质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昆山汉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 2025 年 12 月 27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李燕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lawyer Li Yan mentioned in the text.

方蒙蒙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lawyer Fang Mengmeng mentioned in the text.